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

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金辰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如期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金辰股份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3,172,767 股，占金辰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7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87,494 股，占金辰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17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85,273 股，占金辰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68%。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金辰股份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

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金辰股份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李义升、杨延、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
意 9,18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杨延回
避表决，同意 1,191,90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7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郭学兵

经办律师: 南殿

经办律师: 张霞

2019年5月15日